

合同编号: mY2018-062-2

海口市秀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室外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文化室室内外配套设施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海口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海口市秀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

乙方（卖方）：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备注 |
|-----|------------|------|--------|-------|------------|----|-----|
| 1 | 文化室室内外配套设备 | | (详见附件) | | 2249258.00 | 山西 | 澳瑞特 |
| 合 计 | | | | | 2249258.00 | | |

注：价格已含安装调试费、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二、交货地点，时间及有关费用

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三、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按优先顺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制造商的企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

五、包装

乙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的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

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六、验收

(一)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后 10 天。

(二) 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加法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查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等。

(三)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开具货物发票。

七、伴随服务

(一)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要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5. 应提供二十四（24）小时热线服务；

(二)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性质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2 年）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

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并付款。

（二）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拨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30% 左右作为首期款（金额：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650900.00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器材的配建工作，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配建单位接收凭证和有效发票，拨付乙方中标金额的剩余款项（金额：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整，¥：1598358.00 元）。

十、乙方履行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被加收误期赔偿，直到终止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一、误期赔偿

（一）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不在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的货物交货价或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乙方延误期限累计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延期交货的，应相应延长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 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在指为了影响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供货单位之间的串通, 人为地使供货活动失去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员所能获得的权益。

(二) 如果甲方根据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用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终止部分款项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的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 严重火灾, 洪水, 台风, 地震等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 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时间发生后十五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的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失去了清偿能力,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合同转让或分包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合同转让或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一) 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从协商开始时(10)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或投诉。

(二) 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或诉讼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 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另一份由采购中心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二十、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共计 2 页。

(二) 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一、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乙方：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漳泽新型工业园区健身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静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账 号：16610154700000102

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各门广场北区B座903房

经办人：陈婷婷

二〇一八年8月24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文化室室内外配套设备

招标编号：HNMY2018-040

包号：A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双位漫步机 | 型号：JS-0231T 规格：1920×560×1120 (mm) | 40 | 5360 | 214400 | 澳瑞特 |
| 2 | 太极揉推器 | 型号：JS-0285YB 规格：1435×1120×1290(mm) | 40 | 3710 | 148400 | 澳瑞特 |
| 3 | 上肢牵引器 | 型号：T811YB 规格：1035×790×2930 (mm) | 40 | 3320 | 132800 | 澳瑞特 |
| 4 | 腰背按摩器 | 型号：JS-0502Y 规格：1280×745×1640 (mm) | 40 | 3250 | 130000 | 澳瑞特 |
| 5 | 仰卧起座板 | 型号：T829 规格：1470×510×560 (mm) | 40 | 1800 | 72000 | 澳瑞特 |
| 6 | 三位扭腰器 | 型号：JS-0284Y 规格：1435×1120×1290(mm) | 40 | 2530 | 101200 | 澳瑞特 |
| 7 | 健骑机 | 型号：T828B 规格：1573×595×1170 (mm) | 40 | 2630 | 105200 | 澳瑞特 |
| 8 | 腿部按摩器 | 型号：JS-0503Y+ 规格：540×345×1530 (mm) | 40 | 2220 | 88800 | 澳瑞特 |
| 9 | 弹振压腿训练器 | 型号：JS-0207Y 规格：2186×118×980 (mm) | 40 | 2000 | 80000 | 澳瑞特 |
| 10 | 滑雪训练器 | 型号：JS-0952S 规格：1445×831×1360 (mm) | 40 | 4780 | 191200 | 澳瑞特 |
| 11 | 六站位组合训练器 | 型号：JS-2821Y 规格：2300×2180×1425(mm) | 22 | 16278 | 358116 | 澳瑞特 |
| 12 | 九站位组合训练器 | 型号：JS-2822Y 规格：2900×1620×2450(mm) | 22 | 16123 | 354706 | 澳瑞特 |
| 13 | 室外乒乓球台 | 型号：JS-0232E 规格：2740×1565 × 1012(mm) | 5 | 3780 | 18900 | 澳瑞特 |
| 14 | 移动式篮球架 | 型号：JS-0521A 规格：4410×1800 × 3950 (mm) | 8 | 17692 | 141536 | 澳瑞特 |
| 15 | 标识牌 | 型号：JS-0589A 规格：835×118×1430 (mm) | 40 | 2800 | 112000 | 澳瑞特 |
| 投标总额 | | | 贰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2249258.00) | | | |

投标人名称：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海资交（2018）采（0140）

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秀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的文化室室内外配套设施项目（HNMY2018-040 A包），于2018年07月04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18年07月25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2249258.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机构：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时间：2018年7月31日